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0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2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 / 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3 审议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6.05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6.06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6.07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6.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7. 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8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三）股东大会报告文件

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7、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7）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2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3	审议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5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6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7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7.00	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2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3	审议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			
6.05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6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7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7.00	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编码 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07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DRMB0K

4、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镇玛瑙村村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陈斌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公司股本 181 万股。为此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1、注册资本：由“贰亿柒仟柒佰肆拾万零伍拾人民币元”变更为“贰亿柒仟玖佰贰拾壹万零伍拾人民币元”。

二、此次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03319 1X2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6、注册资本：贰亿柒仟玖佰贰拾壹万零伍拾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8 日

8、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08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预制调理肉制品）、速冻调制食品、豆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和销售（详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房屋租赁；提供食品冷冻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衢州支行”）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06007

3、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申购日：2020 年 5 月 29 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 年 6 月 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0 日

7、认购金额（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8、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40%/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35%/ 年。

9、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10、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兑付日：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衢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2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086	“汇利丰”2020 年第 527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未到期	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 3.20%的净年化收益；未达到约定条件，可获得 1.50%的净年化收益	未到期	未到期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未到期	产品保底收益率 1.30%（年率）；最高收益率 5.10%（年率）	未到期	未到期	
			3,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衢州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沈葵女士的辞呈，沈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沈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200 股，其中高管锁定股 15,150 股。沈葵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有关规定，沈葵女士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沈葵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并按照公司和董事会的要求做好过渡和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沈葵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丰控股；代码：000668）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积极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组织交易各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次交易方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丰控股；代码：000668）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公司将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常立铭先生的辞呈，常立铭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常立铭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常立铭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常立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常立铭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郭春锋先生的辞呈，郭春锋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郭春锋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将另有任用。根据有关规定，郭春锋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郭春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春锋先生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常立铭先生在任职总裁、郭春锋先生在任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于近日完成新任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3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亿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 75%的亏损金额 1,911.9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